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9-01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9.2.6台財關字第09905901073號函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俗稱吊白塊)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
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6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年4月7日

「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俗稱吊白塊)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9.2.6台財關字第09905901073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2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4
一、法律依據	4
二、調查產品範圍	4
三、調查產業範圍	6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6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6
一、法律依據	6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7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7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9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1
伍、綜合評估	15
一、市場競爭狀況	15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15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18
附 件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附件1-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1
三、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3-1
四、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4-1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19
表 2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相關價格表	21
表 3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22

圖 目 錄	
圖 1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進口量趨勢圖 24
圖 2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25
圖 3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26
圖 4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27
圖 5	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價格趨勢圖 28
圖 6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29
圖 7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30
圖 8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31
圖 9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32
圖 10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33
圖 11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外銷量趨勢圖 34
圖 12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5
圖 13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36
圖 14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37
圖 15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38
圖 16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39
圖 17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40
圖 18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41
圖 19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42
圖 20	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43

壹、調查結論

本案由自中國大陸進口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數量之變化、國內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化工廠)於98年12月21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2、財政部於99年1月12日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並決議請申請人於99年1月19日前補正有關資料，嗣後申請人復函請該部准予展延補正資料期限至99年1月21日，並依限完成補正資料。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9年2月2日第150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99年2月6日以台財關字第09905901070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1），同時以台財關字第0990590107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中國大陸進口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20.03%。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反傾銷稅案件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

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其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 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王委員葳負責督導、徐委員世勳協助督導，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稅總局謝股長泰雄；(2) 本部工業局翁技士谷松；(3) 本部國際貿易局徐稽核修元；(4)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材料與化工研究所林副組長顯光；(5) 本會調查組梁科長明珠、林技正馨山、謝辦事員愛玲。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99 年 2 月 6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905901073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99 年 2 月 9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99 年 2 月 3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4、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99 年 2 月 9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900004490 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09900004492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及以貿委調字第 09900004493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99 年 3 月 2 日及 5 日分別刊登工商時報、經濟日報。
- 5、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99 年 2 月 10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90000460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係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於 99 年 3 月 5 日前提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6、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99 年 3 月 10 日上午訪查國泰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 3)。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 99 年 3 月 15

日下午2時於本會會議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4），並於99年3月22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8、延長調查期日：本案財政部於99年2月6日公告並依課徵辦法第11條規定，移送本部交由本會於99年2月9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該辦法第12條規定本案應於99年3月20日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因調查期間適逢我國農曆春節長假致調查期程有所調整，爰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99年4月9日止，旋於99年3月1日以貿委調字第09900005760號公告延期，同日以貿委調字第09900005761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及以貿委調字第0990000576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
- 9、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99年3月24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方向。
- 10、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99年4月7日本會第6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

- 1、貨品名稱及範圍：甲醛合次硫酸氫鈉（sodium formaldehyde

sulfoxylate；SFS），為強力還原劑及漂白劑，俗稱吊白塊，在涉案國俗稱雕白塊。

- 2、涉案貨物之參考稅則號別：2831.1020 及 2831.9000，第 1 欄關稅稅率為 3.4%。
- 3、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 4、製造商及出口商：(1)無錫市東泰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2)無錫格林艾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湖南中成化工有限公司。
- 5、進口商：(1)冠響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響）；(2)台灣三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三旺）。
- 6、輸入口岸：基隆港、臺中港及高雄港。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 1、製程：國內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業者以硫磺燃燒成二氧化硫，和鋅粉反應，再加入甲醛、燒碱再一併反應，反應液經過濾將固形物分離，為氫氧化鋅，再予高溫處理，可製成重質鋅氧粉，反應液經過濾後之濾液則為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溶液，再加以濃縮結晶而獲得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成品。

2、用途及特性：

主成分為 $\text{NaHSO}_2 \cdot \text{CH}_2\text{O} \cdot 2\text{H}_2\text{O}$ ，是強力還原劑及漂白劑，適用溫度較高之作業環境，遇酸則分解，呈不規則小塊狀、粉狀或粒狀的白色結晶固體，內含結晶水。放置於密閉的乾燥容器中，則極為安定，受潮即易分解而發生臭味，乃至軟化，粉末極容易對敏感性的人有刺激性。主要用途為：

- 高溫印花染色時之穩定性還原劑、耐高溫之漂白劑
- 染色或印花物在鹼性溶液中之剝色劑、脫色劑
- 糖蜜、肥皂、油脂、水膠、骨膠之漂白用
- 緩和生橡膠之凝固作用
- 合成製藥乳化聚合作用之還原劑
- 人造橡膠 ABS、MBS 製造業之重要助劑

- 3、購買者認知：下游業者生產時僅需添加極少量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依據調查問卷所得資料顯示，購買者採購主要考量因素包括供貨穩定度、品質、價格、技術服務等，國產品之供貨穩定度、品質、技術服務均較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佳，惟價格較高。另購買

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未顯示特定偏好。又據申請人表示合成製藥等下游業者對品質及穩定度之要求較高，印染業等下游業者則要求相對較低。涉案產品之純度（約為*****%）較國產品純度（約為*****%）稍低，惟已能符合部分下游業者之需求。因此在購買者認知上，涉案國或非涉案國產品與國產品具有替代性。

4、銷售通路：直接銷售紡織染整、合成製藥、橡膠等產業使用及間接透過原料行經銷，與涉案貨物之銷售通路並無不同。

5、綜上所述，在製程、產品特性、用途、購買者認知及銷售通路等方面我國生產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均與涉案貨物相似，爰認定國內生產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產品具有相同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為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我國同類貨物生產廠商僅申請人國泰化工廠 1 家，已配合填復完整調查問卷，並表示與我國進口商或涉案出口商沒有關聯，且未進口涉案貨物，爰以國泰化工廠為國內產業之全部生產者，並以其填復之問卷資料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91 年 2 月我國開放中國大陸進口涉案產品即受其傾銷之損害，故本會綜合評估 91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 微量排除

依課徵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涉案國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者，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本案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即 98 年全年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90.8%，未低於 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中國大陸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為辦理本案，分別函請申請人所列名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 (1) 中國大陸涉案廠商 3 家中僅無錫市東泰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1 家回復，惟僅提供公司介紹、公司組織圖、產品說明書、產品生產流程等資料，並未提供任何產量、銷售及存貨等相關資料。
- (2) 國內進口商 2 家僅冠響填復問卷聲明該公司從未進口涉案產品故不填答問卷資料。

(3)購買者有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橡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填復問卷。

(4)相關團體包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等 5 單位轉請會員填復問卷，其中除台橡股份有限公司係透過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轉請橡膠公會後回復購買者問卷外，餘均未回復。

2、由於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無填復出口數據相關資料，進口涉案產品之數量與價格爰以財政部關稅總局所提供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各年進口資料為統計資料之基礎。

3、又為釐清 28311020 及 28319000 兩稅則號別是否為涉案產品之專屬稅號，本會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前述稅則號別下之涉案產品進口資料，該局提供目前仍在 5 年資料保存期限內 94 年 2 月至 98 年 12 月之資料。經與該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各該年之進口資料比較，無論在總量或總值上，涉案產品均佔各該稅則號別高達九成以上，且為考量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資料之一致性，故前述以財政部關稅總局所提供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為基礎之做法，應屬適當。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章五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1)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我國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於 91 至 98 年分別為 100 公噸、787 公噸、980 公噸、1,339 公噸、1,280 公噸、1,400 公噸、843 公噸及 1,100 公噸。91 至 98 年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1 年至 98 年間除 95 年因我國無生產量無需比較外，各年度分別為*****%、*****%、*****%、*****%、

一、*****%及*****%及*****%。91年至98年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3。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國大陸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91年至98年分別為*****%、*****%、*****%、*****%、*****%、*****%、*****%及*****%。91年至98年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4。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之絕對數量方面，91年至96年呈現上升趨勢，由100公噸上升至1,400公噸，97年下跌為843公噸，98年回升至1,100公噸。非涉案國之進口量則自89年至93年呈上升趨勢，由279公噸上升至306公噸，94年至98年間除97年驟增至329公噸外呈下降趨勢，由242公噸下降為111公噸。

至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之比較大致呈現上升之趨勢，由91年之*****%至98年之*****%。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呈現大幅上升趨勢，由91年之*****%升至95年之*****%，之後97年遽降至*****%，98年又回升至*****%；國產品於89年至91年間約占*****至*****成，92年起即呈下降趨勢，由*****%下降至*****%，96年起回升並由*****%上升至98年之*****%。至非涉案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則大致呈現下降趨勢，由89年之*****%下降至98年之*****%，僅97年躍升至*****%。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經分別函請申請人列名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中國大陸廠商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之單價，問卷填復情形及資料處理如本章三之(一)所述。
- 2、本案係依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經統計調查資料

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於 2831.1020 及 2831.9000 兩稅則號別下之各年進口值合計除以各年進口量合計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涉案產品之價格。

- 3、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係依申請人填復問卷所提供之內銷價格資料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產品之進口價格：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每公噸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91 年至 98 年分別為 32.56 仟元、24.79 仟元、24.59 仟元、25.27 仟元、28.99 仟元、33.99 仟元、45.60 仟元及 47.74 仟元。91 年至 98 年進口涉案貨物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89 年至 98 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89 年至 98 年我國同類貨物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每公噸 C.I.F.價格於 91 年至 98 年均低於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內銷價格，91 年至 98 年國產品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 C.I.F.價格之價差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及*****仟元。91 年至 98 年價差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分別為*****%、*****%、*****%、*****%、*****%、*****%、*****%及*****%。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 C.I.F.價格係自 91 年每公噸 32.56 仟元，大幅降低至 93 年為每公噸 24.59 仟元，之後逐年調升，由 94 年每公噸 25.27 仟元上升至 98 年每公噸 47.74 仟元。國產品內銷價格則自 89 年之每公噸*****仟元起逐年降低至 91 年的每公噸*****仟元，自 92 年至 97 年逐年上漲，由每公噸*****仟

元上升至每公噸*****仟元，98年又降低為每公噸*****仟元。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91年開放中國大陸進口起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於我國市場始終維持最低價，而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除於96年及98兩年居最高價外餘均保持介於中間之價格水準；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及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先降後升，國產品價格則自91年起呈現上升趨勢至98年始調降。自92年起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均維持與國產品每公噸約*****仟元之價差，直到98年始縮小為*****仟元左右。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課徵辦法第38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國泰化工廠填復之問卷資料，該公司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產品，因此於估算同類貨物之營業利益與稅前損益時，業依各產品之營收比重來分攤銷管費用、相關收入及費用。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之生產量，89年至98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89年至98年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之生產力，89年至98年平均每人人工小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

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89年至98年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3、產能利用率：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產能利用率，89年至98年分別為*****%、*****%、*****%、*****%、*****%、*****%、—、*****%、*****%、*****%。89年至98年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4、存貨狀況：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存貨量公噸，89年至98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89年至98年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5、銷貨狀況：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內銷量，89年至98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8公噸、*****公噸、*****公噸、*****公噸。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出口量，89年至98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89年至98年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89年至98年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1。

6、市場占有率：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市場占有率，89年至98年分別為*****%、*****%、*****%、*****%、*****%、*****%、*****%、*****%、*****%、*****%。89年至98年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7、銷售價格：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之內銷價格，89年至98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之外銷價格，89年至98年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89年

至98年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本案財政部公告初估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20.03 %。
- 9、獲利狀況：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營業利益，89年至98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89年至98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89年至98年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89年至98年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營業利益除以與生產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相關之資產來表示，投資報酬率方面，89年至98年分別為*****%、*****%、*****%、*****%、*****%、*****%、*****%、*****%、*****%、*****%。89年至98年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現金流量係指該公司之淨現金流量，89年至98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89年至98年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僱用員工人數，89年至98年分別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89年至98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元、—、*****元、*****元、*****元。89年

至98年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 13、產業成長性：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業之產能除能完全供應國內市場總需求外尚有餘力外銷，雖由其外銷即使在全球金融風暴下仍有逆勢成長顯見其國際競爭實力，惟國內市場因遭受涉案產品傾銷進口未能隨市場同步成長致現有產能之利用受限，致取消*****計畫即為一例。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國內生產廠商未有融資受拒、部分信用評等降低問題。
- 15、其他相關因素：
 - (1)據申請人稱生產原料鋅粉於95、96年價格大漲，硫磺（購自中油公司）於97年大漲。
 - (2)申請人生產甲醛合次硫酸氫鈉所同時產生之聯產品重質鋅氧粉，可供售予*****業者，來降低同類貨物材料成本，共同製程之相關成本已自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中扣除；另申請人所生產之保險粉與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係使用不同設備，製程亦無相關性。
 - (3)申請人為配合政府「多功能經貿園區」政策，95年將工廠由高雄市遷移至屏南工業區，該年度亦無生產，至於新廠之建置成本除部分以拆遷補償費扣抵外餘逐年攤銷，產能與遷廠前相同。
 - (4)申請人於*****年至*****年間所進行之鋅粉連續式製造技術研發計畫，有助改善同類貨物生產前端所需鋅粉之品質並因而降低投入量，研發經費已於前述年度攤提。
-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申請人於95年以前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存貨量等生產指標均大致呈現增加趨勢，與銷售有關指標如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均呈下降、外銷量大致維持平穩、內外銷價格大致呈上升趨勢，損益部分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則呈一路下滑趨勢，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大致持平無大變動；95年以後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均呈大幅下跌、存貨大致上較遷廠前增加，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呈回升趨勢、外銷量在持平中有成長、內外銷價格大致持續遷廠前之上升趨勢，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

資報酬率已下降至負值，惟於98年稍有起色，員工人數及平均工資則大致維持與遷廠前相同之水準。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一) 市場需求：整體而言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需求量隨經濟景氣情況變動。國內甲醛合次硫酸氫鈉需求量，89至98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顯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市場需求量大幅增加，至94年趨於穩定，之後則隨經濟景氣變化波動，96年至98年間之平均年需求量與94年相近，約為*****公噸。

(二) 市場供給：91年我國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前，國內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市場情況為國產品約佔*****%及非涉案國產品約佔*****%。91年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其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迅速提升，95年達最高*****%，成為我國市場之主要供貨來源，97年雖下降至*****成，惟98年回升至*****%，國內產業及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分別下降至*****%及*****%。

(三) 銷售對象與交易方式：我國甲醛合次硫酸氫鈉之銷售係由下游使用者逕洽國內生產商依採購數量及交易情況等議價，生產廠商則依採購批次生產後交貨，多數交易採*****交易方式，少數採*****交易，同時透過原料行經銷。進口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由進口商進行之銷售對象及交易方式大致相同，而中國大陸涉案產品純度(約為*****%)雖較國產品純度(*****%)稍低，惟已滿足國內部分下游使用者需求，價格為選購時考量之主要因素。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 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自91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國內需求量大幅增加，涉案產品進口量亦逐年大幅增加，自91年

之100公噸迅速增加至96年之1,400公噸，97年大幅減至843公噸，98年回復至1,100公噸。非涉案國產品91年至93年之進口量呈穩定增加，至94年後與涉案國互呈消長。國產品之內銷量於91年達*****公噸之高峰，隨後逐年減少，至95年國內產業遷廠停工當年僅剩*****公噸，惟96年復工後即大幅增加，至98年已達*****公噸，但仍未回復至未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前之內銷量。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由於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快速增加，在我國市場占有率由91年之*****%迅速增加至94年之*****%，成為我國市場之主要供貨來源。同期間國產品內銷量不但未隨需求同步成長反呈下降，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91年之*****%下降至94年之*****%；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亦由91年之*****%下降至94年之*****%。其後，涉案國、非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互有消長。97年景氣變化劇烈，致國內需求量較前一年大幅下降*****%，再加以中國大陸因內需而減少對我國出口等因素，國內市場占有率出現大幅變化，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市場占有率下降至*****%，非涉案國產品上升至*****%，國產品則上升為*****%。98年隨著景氣回升，國內需求量亦恢復以往之水準，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市場占有率回升至*****%，非涉案國產品降為*****%，國產品雖增加為*****%，但仍遠低於開放前超過*****成之水準。至於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之比例亦迅速提升，94年已超過*****%，98年兩者已極為接近。顯見自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我國需求量雖大幅增加，惟涉案產品進口成長幅度遠大於需求成長幅度，不但排擠非涉案國之進口，亦搶占國產品之市場。

以上顯示，涉案進口數量不論絕對數量或相對數量均呈現大幅增加，對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已造成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 2)

在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顯示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涉案產品進口 CIF 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且亦低於非涉案國產品之進口 CIF 價格。在國產品是否因涉

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係以遠低於國產品價格搶佔市場，92年至94年大量進口期間兩者價差與涉案產品進口CIF價格之相對比率曾高達*****%，但國產品並不願降價競爭，也無法將逐年增加之成本反映於售價上，內銷量不但未因國內需求成長而增加反呈大減，市場占有率因而大幅下降。96年起不論涉案產品、非涉案國產品均因原物料大漲而大幅調漲售價，國產品卻受制於涉案產品與其仍存在相當之價差而無法提高內銷價至應有水準，此由96年涉案產品進口CIF價漲幅達*****%，而國產品內銷價漲幅僅*****%，97年國產品內銷價漲幅仍然低於涉案產品，甚至98年涉案產品仍持續提高售價時，國產品反需降價競爭，可得印證。顯示國產品因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而有無法提高內銷售價及減價之情形。

以上顯示涉案傾銷之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3)

由前述分析可得，雖然國內需求自91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後大幅增加，但由於涉案產品以低價銷售搶占我國市場，進口量大幅增加，市場占有率急速攀升，使國產品無法提高內銷售價至適當水準，且內銷量不但無法隨需求成長而增加反而逐年大減，市場占有率隨之下降。但因國內產業具有良好之出口能力及獲利，故在95年遷廠前國內產業係採取內銷減量不減價、*****之策略，但營業利益已因成本逐年增加而減少。至96年復工後，適逢投入原物料大漲及新工廠試俾運轉成本之增加，已使*****而仍能獲利之狀態無法繼續存在，國內產業雖仍維持良好出口能力，但也積極轉於國內市場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競爭。受制於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低價競爭，國產品不但無法反映新工廠試俾運轉增加之成本，亦無法跟隨原物料大漲適當提高售價至應有水準。雖然國產品抑制售價或減價有利於內銷量之成長，但在國內市場需求之增加下，內銷量仍無法恢復至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前之水準，*****，以致國內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之虧損無法有效改善，投資報酬率難以提升。

另國內產業於93、94年，生產量未因銷售量不足、國內市場占

有率下降而減產，致使庫存量大幅增加，產能利用率、產業生產力稍高於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前之水準，究其原因主要係為準備較多庫存以備 95 年遷廠停工時之銷售，故相關指標已難觀察產業是否受涉案進口之影響。因此，應以 96 年至 98 年之生產指標加以觀察始具意義。該段期間國內產業生產量逐年下降，產能利用率同步下跌至歷史低點，產業生產力較遷廠前大幅降低（雖部分原因為遷廠復工試俾因素但已逐漸改善）。其他指標方面，國內產業 96 年復工當年所增加僱用員工人數於後續年度已無法維持，平均工資也未能有效提升，業者擬新增*****之計畫亦因銷售量不足而取消。

（四）綜上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五）另依課徵辦法第 13 條規定，經初步認定傾銷事實，且損害我國產業之案件，為防止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財政部於會商有關機關後，得對該進口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但其課徵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4 個月。本會爰就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是否繼續遭受損害一節併同提供意見。

本案於調查期間發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至 98 年達 90.8%，已成為主要之進口來源，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較 97 年漲價 4.7% 還能增加市場占有率*****%，同時國產品必須較 97 年降價*****%，僅能增加市場占有率*****%，且國產品與中國大陸傾銷產品之價差縮小，每公噸僅*****仟元，為 91 年開放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以來差距最小的狀況，國內產業之生產量、產能利用率不因國產品降價而提升，營業利益及稅前損益等獲利情況亦僅呈現稍作回升之趨勢。故無明顯證據顯示目前國內產業之損害狀況將有顯著之變化，爰合理推估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將繼續遭受損害。

陸、利害關係人意見之處理

涉案進口傾銷對下游及國家未來之發展所生之影響，係有關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之意見，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